

敬啟者

關於：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總警司人事編備撥款

就議程文件 EC(2016-17)23 及相關撥款，謹查詢如下：

（一）就警方於此「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」之工作，會否牽涉運用黑客軟件技術入侵市民電腦一事，目前明顯未有足夠法例管制警方，連《調查權力法》一類之法例，香港亦未曾認真討論。本人表示十分擔憂公民權利因此被侵害。

請保安局清楚說明及披露，局方於此事宜之所有法律研究，即《截聽條例》及「不誠實取用電腦」控罪以外之法律真空，如何填補。

（二）（1）「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」預估未來十年會增加多少人手，及資源？

（2）其他科之罪案數字近年如何，能否表列每科之罪案數字及人員編制，供本委員會參詳？

（3）會否考慮長線減省其他科人手（因其他犯罪類型將不若網絡科技罪案般重要），平衡「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」資源之增加？

（4）同理，「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」是否需購入新儀器，每年此方面開銷如何？會否考慮長線減省購入不必要之武器，平衡「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」新儀器開銷之增加？無論如何，請提供每年警務處購入之武器之種類、單價、數量、開銷，供本委員會參詳。

盼請回覆，萬分感謝。順祝安好。

此致
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
保安局局長黎棟國

立法會議員朱凱迪 謹啟

2017年2月21日